

为不断丰富海洋旅游和体育新产品与新业态的供给,进一步释放产业扩投资、促消费的潜力,近日,舟山出台《关于支持现代海洋旅游和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多项奖补政策出炉。

发展目标
到2027年,全市旅游接待人次达到2000万,旅游总收入达到350亿元,增幅位居全省前列;谋划并引进一批标志性文旅体项目,打造一批文旅融合精品线路,旅游体育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超500亿元;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1个、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个,培育千万级核心大景区2个。
实施对象、实施时间
实施对象为在舟山从事旅游体育文化产业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该意见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奖补政策
加快海洋旅游市场主体培育 实施重大旅游投资项目奖补。对重大旅游项目投资在10亿元、5亿元、1亿元以上,已完工验收并投入运营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奖补。 实施旅游企业梯度培育奖补。对新获评为省级旅游领域领军企业、骨干企业、新锐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补。 实施文旅融合示范工程奖补。

对新获评为国家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等各类国家级旅游品牌荣誉称号的运营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补;对新获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旅游休闲街区、美食街区等各类省级旅游品牌荣誉称号的运营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补;对新获评为国家级、省级非遗主题小镇和民俗文化村的运营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补;对新获评为国家级、省级传统工艺工作站和非遗工坊的运营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补;高标准实施乡村旅游“五创”(产品创牌、环境创优、文化创新、运营创效、模式创造)工程,对新获评为省级、市级乡村旅游“五创”试点村的运营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补;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推动旅游驿站、旅游厕所等的创评和奖补。

加强海洋旅游新业态开发
支持海洋旅游新业态发展。开

展旅游新业态项目评选,符合国家、省、市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学旅游、文化创意旅游、康养旅游、露营房车旅游等新业态项目(以房地产为主的除外),对业态新、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且项目总投资额超过500万元的,在项目完工验收并投入运营后,给予企业一次性不高于30万元的奖补。

支持邮轮、游艇、游船发展。对开通我市邮轮新航线并实际运营的企业,经评定后给予一次性不高于50万元的奖补;对新开通海岛公园内连岛游、跳岛游、环岛游专线(含夜游)的企业,经评定后分别给予一次性不高于30万元的奖补;推动游艇(帆船)第三方管理平台建设,经评定后给予企业一次性不高于30万元的奖补。

支持旅游演艺业发展。推进“海上音乐之城”建设,鼓励利用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特色鲜明、艺术性强的旅游演艺项目,对驻场演出一年以上、年演出场次100场及以上且演艺运营投入每年超过100万元的,经评定后给予单个企业一次性不高于20万元的奖补;鼓励举办各类品牌音乐活动,音乐节总投入超

过800万元及以上的,经评定后给予单个企业一次性不高于80万元的奖补。

加速海洋旅游市场拓展
实施文旅消费品牌创建。对入选米其林指南、黑珍珠餐厅指南等高端美食推介榜单的餐饮企业,给予一次性不高于30万元的奖补;对新开设“舟山心意”线下店且经评定符合品牌运营要求的,给予企业一次性5万元奖补;对新获评为“百县千碗·舟山味道”省级特色美食旗舰店、“浙派好礼”全省大赛金奖、省重点培育文旅市集的运营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补;鼓励“舟山味道”走出去,对在市外新打造“百县千碗·舟山味道”特色体验店的运营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补。

开展旅游促消费活动。实行旅行社“引客入舟”淡季促销奖补,相关细则另行制定,原则上奖补每年不超过20万元。

推进海岛精品民宿发展。实施精品民宿提升行动,高品质建设“浙韵千宿·岛居舟山”,对新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的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8万元奖补;对新评定为省级白金宿级、金宿级、文化主题

(非遗)类的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8万元、6万元、5万元奖补;鼓励创建星级海岛民宿聚落,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海岛民宿聚落,分别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补。

加强精品旅游线路研发推广。加强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线路的研发推广,深入推进“走读昌国”等海洋文化遗产传承研学品牌建设,对被省级及以上文旅部门新评定为精品线路的,给予企业一次性5万元奖补;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精品体育旅游线路的,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补。

加大海洋旅游品牌建设力度
打造旅游景区品牌。对新评定为世界级景区和世界级度假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奖补;对新评定为国家5A级、4A级旅游景区的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奖补;对新评定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景区,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补。对新评定为省级智慧景区的景区,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补;加快旅游景区转型升级,对在全市A级景区内改造提升资金投入500万元以

上的企业,在项目完工验收并投入运营后给予一次性不高于30万元的奖补。

打造高星级酒店品牌。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奖补;对新评定为金桂级、银桂级的品质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补;对新评定为金鼎级、银鼎级的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补;对新评定为金叶级、银叶级的绿色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补。

做优做强星级旅行社。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的品质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补。

鼓励旅游企业纳统。对新增纳统的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以上的规上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0万元、15万元奖补。

加快海洋体育产业发展
实施体育产业示范创建。对成功创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和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补;对新评定为省级运动休闲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补。

支持海洋运动休闲产业项目开发。对经评定总投资额超过200万元的项目,在完工验收并投入运营后,给予企业一次性不高于10万元的奖补。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浙江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

7月1日起施行

近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完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制度,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项目与标准
养老服务补贴。补贴对象为本省户籍经济困难老年人(60周岁及以上,下同),该项补贴用于日常照料等生活性服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月125元。低保边缘家庭的高龄老年人(80周岁及以上,下同)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补助对象扩大到其他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具体对象范围和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养老护理补贴。补贴对象为本省户籍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该项补贴用于因生活自理能力缺失而产生的照顾服务、护理服务、购买护理用品等照护性服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当中重度受损的每人每月

500元、中度受损的每人每月250元、轻度受损的每人每月125元。低保边缘家庭失能老年人的补贴标准按不低于上述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的50%执行。其他养老护理补贴对象的范围和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基本生活补助。补助对象为本省户籍低保家庭老年人,每月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10%计发,用于解决低保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困难。

认定与复核

养老服务补贴。低保家庭老年人依据浙江省大救助信息系统共享在册人员数据,无需申请,随低保资格动态调整。其他养老服务补贴对象的认定程序,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

养老护理补贴。本人或代办人在户籍地或常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起申请,经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参照最低生活保障的公示和审批流程,确定补贴名单和补助标准。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每年评估一次自理能力。其他护理补贴对象的认定程序,由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

基本生活补助。补助对象依据浙江省大救助信息系统共享在册人员数据,无需申请,随低保资格动态调整。补贴对象新增的或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自认定的次月起开始享受或调整补贴;退出低保的,自次月起停止享受。

补贴具体如何发放提供

发放与提供。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可采取电子积分的形式按月发放至老年人本人的社保卡养老补贴专用账户中,以服务给付的方式用于日常生活照料、照护服务范围内的消费结算,偏远山区海岛等难以提供服务的地区,经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商定,可以货币形式发放。老年人按服务目录支付给服务机构的电子积分,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根据实际使用的积分数量按规定与提供服务的机构进行清算。补贴对象未使用的电子积分额度,死亡后结算清零。基本生活补助与最低生活保障金同步发放至老年人本人或家

庭的银行账户中。

政策衔接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以同时申领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基本生活补助;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又符合养老服务补贴条件的老年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或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不重复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和养老护理补贴、基本生活补助;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不重复享受养老护理补贴;实行长期护理保险地区的参保人员,已通过基金支付了基本护理费用且待遇高于护理补贴标准的,不重复享受养老护理补贴;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困难退役军人基本生活救助的,不重复享受基本生活补助。

《通知》强调,民政部门要做好补贴对象的审核认定和补贴的发放,做到不漏发、不重复发放,加强对服务供应商和享受对象的监管,防止弄虚作假骗取资金。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探望权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1086条。

《民法典》第1086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

探望权,又称见面交往权,是指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母亲一方享有的与未成年子女探望、联系、会面、交往、短期共同生活的权利。探望权的权利主体为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母亲一方,而探望权的义务主体为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法院判决。此外,依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65-68条规定,关于探望权的行使尚有以下细节:

1、法院作出的生效的离婚判决中未涉及探望权的,当事人可就探望权问题单独提起诉讼。

2、当事人在履行生效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过程中,一方请求中止探望的,法院在征询双方当事人意见后认为需要中止探望的,依法作出裁定;中止探望的情形消失后,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书面通知其恢复探望。

3、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者母亲以及其他对未成年子女负担抚养、教育、保护义务的法定监护人,有权向法院提出中止探望的诉请。

4、对于拒不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由法院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但不能对子女的人身以及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由晓普整理)

以赛为媒架设人文交流新桥梁

(上接第1版)

谋赛事,就是谋城市。近年来,我区着力做好“体育+”文章,打造地方品牌赛事,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命名为首批体育现代化县(市、区)。舟山群岛马拉松、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帆钊名人精英赛等大型体育赛事的成功举办,让群众沉浸式感受体育魅力、领悟体育精神,推动实现城市与赛事的“双向奔赴”。

去年以来,我区顺势而上加快打造“海岛篮球赛事之城”,成功举办中国大学生篮球冬令营、中国大学生篮球一级联赛(东南赛区)等大型篮球赛事,积极推进文旅体商融合联动,努力将赛时“流量”转化为消费“留量”、发展“增量”,让“体育+”释放更多红利,有效推动城市、赛事出彩出圈。

“第六届亚洲大学生三对三篮球锦标赛的成功举办,不仅展现了普陀的体育风采,更是架设了一座人文交流的新桥梁。”区文广旅体局相关负责人说,在紧张的赛事之余,我区精心策划了丰富的国际文化交流活动,举办了展茅时尚乡村“邂逅之旅”,邀请参赛选手赴普陀美丽乡村参与特色文化体验活动,使他们对中国、对舟山、对普陀有了更深了解。相关参赛球队还赴普陀小学、沈家门小学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增长学生运动视野和文化素养。

赛事的成功举办,也让普陀收获了国内外媒体的目光聚焦与真诚点赞。利用区融媒体中心技术力量,实现地方媒体首次对赛事进行全球直播,圆满完成54场次的赛事直播任务,总观看量突破3200万人次,并在

人民日报、新华社、人民网客户端等20多个平台发布新闻稿件500余条次,抖音话题“#普陀篮球赛事之城#”普写未来越篮越好”总播放量突破9000万人次。与此同时,在国外社交平台上引发热烈讨论,其中,英文版《这里是普陀》系列专题宣传片海外播放量破4000+。

其实近年来,我区一直不断通过“体育”扩大自己的“朋友圈”,不少在普陀举办的体育赛事都能看到国际选手的身影。“像去年11月19日在我区鸣枪开跑的2023舟山群岛马拉松,吸引了来自中国、日本、肯尼亚等12个国家和地区1.5万名选手参赛。”区文广旅体局相关负责人说,今年3月16日举行的越野东海——2024舟山群岛穿越之旅,参赛选手当中,也有来自美国、德国、日本等20余个国家的40余位国际选手。

“我们将继续深入挖掘赛事潜力,充分利用海岛优势资源,吸引并举办更多高水平的大型体育赛事。”文广旅体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我区将为明年继续办好CUBAL冬令营、CUBAL东南赛区、亚洲大学生三对三篮球锦标赛做好充足准备,加强与学体联的紧密联系,为全国体教融合、产学研融合、体旅融合探索可复制推广的实践案例。

相信未来,随着体育对外交流不断深入,普陀将充分发挥赛事和场馆在赛前和赛后的“人气吸附效应”,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布局和文化格局,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同时,通过体育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实现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普陀一步步走向世界,融入世界。